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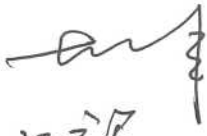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惠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填表人：符莲花

报告审核人：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惠华

电话：1392333616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房

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前言	1
表二 验收依据	2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1、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4、水量平衡	6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7
6、项目变动情况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9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10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11
1、废水评价标准	11
2、废气评价标准	11
3、噪声评价标准	12
4、固废评价标准	12
5、总量控制指标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4
2、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4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监测分析方法	15
2、验收监测仪器	15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4、验收监测人员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1、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2、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4
表九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26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6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6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6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28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结论	29
2、建议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1
附件 2: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6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37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8
附件 5: 分期说明情况	39
附件 6: 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41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42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43
附件 9: 投资概况说明	48
附件 10: 环境管理制度	49
附件 11: 应急预案	50
附件 12: 废气治理方案	53
附件 13: 噪声治理方案	63
附件 14: 自查表	64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66
附件 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69
附件 17: 检测报告	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2
附图 3-1: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3-2: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5
附图 5: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97

表一 前言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位于：N 22°42'16.72"，E 113°26'56.49"，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 万元，用地面积 13333.3m²，建筑面积 12800m²，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印花裁片、平纹布。

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03 日取得环评审批。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印花裁片 500 万件、平纹布 3000 吨。

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4 日。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对定型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244200100000175，主要内容为增加一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冷凝+静电吸附工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印花相关工序、磨毛、抓毛、剪毛、刷毛工序未上，定型机仅上 3 台、开幅机仅上 2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平纹布 39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开展本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对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2022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验收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 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 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生态环境部），2014年10月30日；
- ⑫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⑬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 ⑭ 《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 ⑮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2月；
- ⑯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19号，2019年04月03日；
- ⑰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3日，备案号为202244200100000175；
- ⑱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⑳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㉑ 《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3106，2022年03月。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位于：N 22°42'16.72"，E 113°26'56.49"，项目总投资额为 380 万元，用地面积 13333.3m²，建筑面积 12800m²，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印花裁片、平纹布。

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印花相关工序、磨毛、抓毛、剪毛、刷毛工序未上，定型机仅上 3 台、开幅机仅上 2 台，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平纹布 390 吨。

项目有员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03 日取得环评审批。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印花裁片 500 万件、平纹布 3000 吨。 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对定型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244200100000175，主要内容为增加一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冷凝+静电吸附工艺），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
环评	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19 年 04 月 03 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19]0019 号
初步设计	/
建设规模	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印花裁片 500 万件、平纹布 3000 吨。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试运行时间	/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地为 1 栋 4 层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使用 3、4 楼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280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生产用水的进水口要安装智能水表监控用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由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由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网版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由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网版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	印花、烘干、搅拌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定型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冷凝+静电吸附+30m 排气筒排放	定型工序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过冷凝+静电吸附+30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3-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印花裁片	500 万件/年	0
2	平纹布	3000 吨/年	390 吨/年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胚布	3000 吨/年	390 吨/年
2	裁片	500 万件/年	0 万件/年
3	环保水性胶浆	50 吨/年	0 吨/年
4	色种	0.5 吨/年	0 吨/年
5	固浆	5 吨/年	0 吨/年
6	网版	800 张/年	0 张/年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自动印花机	LTR-8	40 台	0 台	印花
2	烘干线	/	1 条	0 条	烘干
3	打浆机	/	10 台	0 台	搅拌
4	空压机	C0.6/0.8G	2 台	2 台	/
5	定型机	M5471	30 台	3 台	定型
6	开幅机	XXH-3200	60 台	2 台	开幅
7	磨毛机	SWV6S	70 台	0 台	磨毛
8	刷毛机	MZ-85	30 台	0 台	刷毛
9	抓毛机	JF-80	70 台	0 台	抓毛
10	剪毛机	JYJM-1000	25 台	0 台	剪毛
11	自动打包机	GEQ-H	15 台	0 台	打包

3) 能耗

表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来源
1	电		20 万度/年	2 万度/年	由市政供给
2	水	新鲜用水	1548 吨/年	120 吨/年	/
		生活用水	240 吨/年	120 吨/年	
		生产用水	1308 吨/年	0	
		生活污水	216 吨/年	108 吨/年	
		生产废水	1308 吨/年	0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坐标位于：N 22°42'16.72"，E 113°26'56.4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与外环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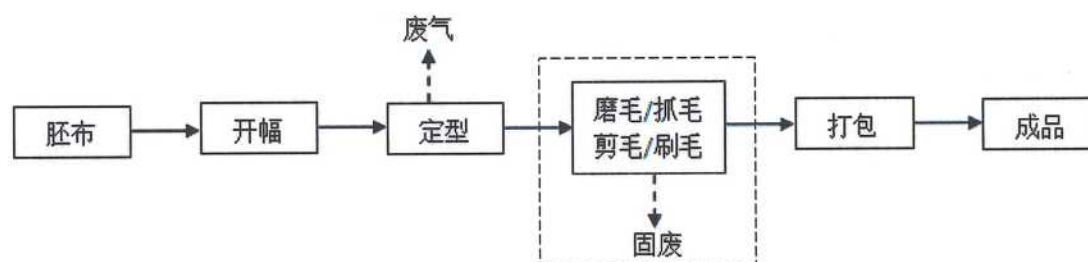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织染小区，项目西面为福泽路，隔路为荔源科技产业园，四至图见附图 2。

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用地面积共 13333.3m²。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 表示该工序未上马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水量平衡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5、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空气分析结论

印花、烘干、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印花、烘干、搅拌工序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20m 以上高空排放。经治理后，印花、烘干、搅拌工序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处理系统（冷凝+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网版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原材料和半成品在搬运以及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合理布局设备并经隔声、消声处理措施后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中 2、4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送交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绒毛边料外售处理，废饱和活性炭、废油、废水性胶浆包装桶、废色种包装桶、废固浆包装桶、废网版收集后交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效处理处置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场地地面都已经硬化，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如果有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地下水，经过蒸发和包气带吸附，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也较少，在包气带较厚时，对潜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在包气带薄水位埋深小的地区，潜水可能会受到污染。建设项目只要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⑥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水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19号，2019年04月03日，详见附件1。

6、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定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30m。其它均无变化。

上述变动属于排气筒高度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重大变动情形，企业的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表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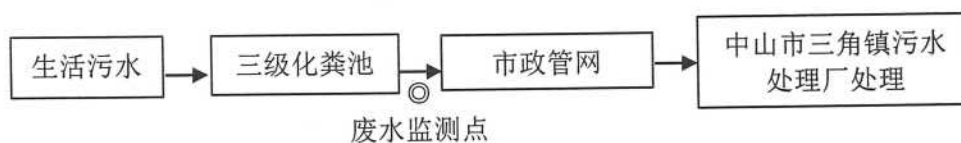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排放废气	印花、烘干、搅拌工序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20000	/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20m 以上高空排放	该工序未上
	定型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0000	/	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吸附工艺+20 米排气筒	3 台定型机分别通过 2 根 30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20000m³/h，治理工艺为经冷凝+静电吸附工艺处理

2) 废水

表4-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08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网版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0	/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0	/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3) 噪声

表4-3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数量 (台)	距离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79-90	/	/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实际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	危险废物	2.57	交有关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网版清洗废水108吨/年，设备清洗废水1200吨/年；生活污水216吨/年（0.72日/吨）。

网版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容积原则上不应小于15日的产生量，即65.4m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5-1 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运营期排放搅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VOCs、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搅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污染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5-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₃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搅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20	80	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Ⅱ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工序废气	颗粒物	30	120	1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44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

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5-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西面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东面、南面、北面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评价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磨毛、抓毛、剪毛、刷毛工序收集的绒毛边料）和危险废物（废水性胶浆包装桶、废色种包装桶、废固浆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油、废网版等）。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6-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4	平纹布	1.3 吨	1.3 吨	100%
2022.03.15			1.3 吨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2、验收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7-2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1.04.28	2022.04.27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2.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2.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2.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2.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

					限公司
7	声级计	AWA5688	2021.04.09	2022.04.0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7-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3.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7	142	2.5	≤10	合格	71.4±4.3	69.2	—	—	合格
		氨氮	8.85	9.22	2.9	≤10	合格	1.49±0.07	1.49	—	—	合格
2022.03.15		化学需氧量	193	199	2.2	≤10	合格	71.4±4.3	69.2	—	—	合格
		氨氮	13.4	12.0	7.8	≤10	合格	1.49±0.07	1.49	—	—	合格

表 7-4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L/min） / 误差(%)						最大 允许 偏差 (%)	合格 与 否
		采样前 2022.03.14			采样后 2022.03.15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38	29.6	30.6	-3.3	30.6	29.5	+3.7	≤5	合格
		59.9	60.3	-0.7	59.4	60.3	-1.5	≤5	合格
		80.3	79.7	+0.8	80.0	79.4	+0.8	≤5	合格
	ZXT-YQ-239	29.9	29.7	+0.7	30.4	30.6	-0.7	≤5	合格
		60.1	59.1	+1.7	60.6	60.1	+0.8	≤5	合格
		79.7	80.2	-0.6	79.9	79.1	+1.0	≤5	合格
	ZXT-YQ-215	30.6	30.3	+1.0	30.0	30.5	-1.6	≤5	合格
		59.3	59.0	+0.5	59.3	60.3	-1.7	≤5	合格
		79.8	79.8	0.0	79.7	80.4	-0.9	≤5	合格

表 7-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2.03.14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3.15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5						

4、验收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7-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刘娇	女	ZXT-PX-005	2021.10.12	2024.10.11
2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3	符连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4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1.10.12	2024.10.11
5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6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7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8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9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0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11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2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3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03.14	化学需 氧量	137	197	165	154	1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7.8	47.9	65.3	55.9	54.2	3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12	176	116	129	400	达标
		氨氮	8.85	10.9	11.2	12.1	10.8	--	--
	2022.03.15	化学需 氧量	193	169	150	190	17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4.3	56.1	50.9	64.3	58.9	300	达标
		悬浮物	122	154	116	94	122	400	达标
		氨氮	13.4	10.6	11.4	10.9	11.6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定型工序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20	<20	<20	/	--	--	
		速率 kg/h	8.3×10 ⁻²	8.0×10 ⁻²	8.1×10 ⁻²	/	8.8×10 ⁻²	8.2×10 ⁻²	8.2×10 ⁻²	/	8.8×10 ⁻²	8.2×10 ⁻²	8.2×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8257	8033	8077	/	8774	8233	8248	/	8774	8233	8248	/	--	--
		速率 kg/h	4.27	4.50	4.04	/	4.56	4.38	4.33	/	4.56	4.38	4.33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10 ⁻²	3.6×10 ⁻²	3.4×10 ⁻²	/	4.1×10 ⁻²	3.6×10 ⁻²	3.5×10 ⁻²	/	4.1×10 ⁻²	3.6×10 ⁻²	3.5×10 ⁻²	/	--	--
		速率 kg/h	8479	7910	8339	/	8946	8173	8118	/	8946	8173	8118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738	2291	1738	1738	2291	3090	2291	1738	2291	3090	2291	--	--
	定型工序 废气排放 口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9.6×10 ⁻²	9.7×10 ⁻²	9.1×10 ⁻²	/	9.9×10 ⁻²	9.4×10 ⁻²	9.6×10 ⁻²	/	9.9×10 ⁻²	9.4×10 ⁻²	9.6×10 ⁻²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9586	9739	9136	/	9931	9455	9607	/	9931	9455	9607	/	--	--
		速率 mg/m ³	1.70	1.75	1.62	/	1.71	1.61	1.69	/	1.71	1.61	1.69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1.6×10 ⁻²	1.7×10 ⁻²	1.4×10 ⁻²	/	1.8×10 ⁻²	1.5×10 ⁻²	1.6×10 ⁻²	/	1.8×10 ⁻²	1.5×10 ⁻²	1.6×10 ⁻²	/	4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5.7%				56.2%				56.2%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99	9643	8895	/	10381	9354	9602	/	10381	9354	960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7	550	309	550	724	550	417	724	550	417	550	724	15000	达标	

	最大值		550					724				--	--
			25.1	24.3	24.6	/	/	<20	22.5	21.0	/		
定型工序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2a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19	0.17	0.19	/	/	7.7×10 ⁻²	0.17	0.15	/	--	--
		速率 kg/h	7713	7089	7942	/	/	7699	7547	7151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42	2.73	2.64	/	/	2.79	2.98	3.09	/	--	--
		浓度 mg/m ³	1.8×10 ⁻²	1.9×10 ⁻²	2.2×10 ⁻²	/	/	1.9×10 ⁻²	2.2×10 ⁻²	2.4×10 ⁻²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速率 kg/h	7345	7016	8212	/	/	7022	7323	772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90	1738	1738	2291	2291	2291	1738	1738	229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3.6	23.7	/	/	<20	20.8	21.1	/	--	--
		速率 kg/h	7.0×10 ⁻²	0.15	0.17	/	/	7.2×10 ⁻²	0.14	0.16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983	6509	7248	/	/	7163	6719	7764	/	--	--
		浓度 mg/m ³	2.99	3.11	3.21	/	/	3.28	3.02	3.16	/	--	--
定型工序 废气排放 口 2	颗粒物	速率 kg/h	2.1×10 ⁻²	1.9×10 ⁻²	2.4×10 ⁻²	/	/	2.1×10 ⁻²	2.0×10 ⁻²	2.3×10 ⁻²	/	--	--
		浓度 mg/m ³	7062	6231	7496	/	/	6415	6567	729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3090	2291	3090	2291	2291	3090	3090	2291	2291	--	--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20	<20	<20	/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17	0.16	0.18	/	/	0.17	0.17	0.17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7240	16047	18010	/	/	17432	16892	17541	/	--	--
	平均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1.06	1.01	1.13	/	/	1.04	1.11	1.18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²	1.6×10 ⁻²	2.1×10 ⁻²	/	/	1.6×10 ⁻²	1.8×10 ⁻²	2.1×10 ⁻²	/	44	达标
			55.4%					57.5%				--	--

	标干流量 m³/h	16944	15498	18357	/	15837	16414	1762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977	550	417	309	417	724	724	15000	达标
	最大值	977				724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2.03.14	1#厂区内	第一次	23.2	100.7	54.3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6	100.5	51.2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6.3	100.5	67.3	2.1	东南风	
2022.03.15	1#厂区内	第一次	23.7	100.6	67.8	2.0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5.5	100.7	57.9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6.8	100.8	55.3	2.1	东南风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1#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3.14	第一次	0.70	6	达标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72		
		2022.03.15	第一次	0.69		达标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5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3.14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2#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4#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晴
2022.03.15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2#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晴
	4#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晴

表 8-6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6.1	57.6	60 (昼间)	达标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6.2	57.7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8.0	57.2	70 (昼间)	达标
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7.0	56.6	60 (昼间)	达标
5#	车间内	73.3	74.7	--	--
执行标准	①项目西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其余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48 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8-7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	定型工序废气 FQ-006250	1.6×10^{-2}	2400	0.0384	/
	定型工序废气 FQ-006251	1.7×10^{-2}		0.0408	/
	有组织合计			0.0792	0.528
	定型工序废气 FQ-006250	/	/	0.0045	/
	定型工序废气 FQ-006251	/	/	0.0053	/
	无组织合计			0.0098	0.420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0.089

备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5%）-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②根据现场查看，企业车间喷漆房密闭，废气收集率基本可以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率 95%的要求。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9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定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30m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分别为10000m³/h、20000m³/h，排放口编号分别为：FQ-006250、FQ-00625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花、烘干、搅拌 工序废气	总 VOCs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20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Ⅱ时段标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定型工 序废气	含油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 后经冷凝+静 电吸附工艺 +20 米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定型工序废 气收集后，经冷凝+ 静电吸附工艺处理 后，分别通过2根30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 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 20000m³/h，排放口编 号分别为： FQ-006250、 FQ-006251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中 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 环境	生活 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进入 三角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最终 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网版清 洗废水	COD _{Cr}	交由有处理能 力的废水处理 机构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不大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SS			
	设备清 洗废水	COD _{Cr}	交由有处理能 力的废水处理 机构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 不大	
SS					
声环境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合 理布局、采取厂房隔 声、部分设备减振等 措施，厂界达标
电磁 辐射	/				/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 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 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绒毛边料	外售处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油	交由有相关危 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 理		已落实，废油收集后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饱和 活性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性胶浆 包装桶、废 色种包装 桶、废固浆 包装桶			
		废网版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试运行、验收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对项目所在区域居民进行了走访,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11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 份（有效率 100%），调查问卷汇总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内容	人数（人）	比列（%）
1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0	0
		没有	11	100%
2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1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项目被调查 11 人中，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对自身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定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冷凝+静电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30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20000m³/h，排放口编号分别为：FQ-006250、FQ-006251；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油）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9）0019 号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442000-17-03-007832):

报来的《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6'56.49''，北纬 22°42'16.7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印花裁片、平纹布，年产印花裁片 500 万件、平纹布 30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



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六)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四、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108 吨/年，设备清洗废水 1200 吨/年；生活污水 216 吨/年(0.72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网版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容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十五日的产生量，即 65.4 立方米。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

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搅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VOCs、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VOCs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搅拌、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六、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西侧执行《工

态
(18)
第18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胶浆包装桶、废色种包装桶、废固浆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油、废网版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 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 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3日



附件 2：《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4-13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	占地面积(m ²)	13333.3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惠华
联系人	胡惠华	联系电话	13923336163
项目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2-28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平纹布，主要生产工序为坯布→开幅→定型→成品，项目定型工序产生定型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定型废气通过冷凝+静电吸附工序处理后排放，现增加多一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冷凝+静电吸附工艺），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处理项目2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和含油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处理后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定型废气采取冷凝+静电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承诺：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胡惠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胡惠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胡惠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175。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3 号之二

委托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10日—03月15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3月10日	平纹布	1.3	1.3 吨	100
2022年03月15日			1.3 吨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5：分期说明情况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分期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项目总投资38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预计总投资 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主要是生产平纹布、印花布。因业务发展需求，印花相关工序、磨毛、抓毛、剪毛、刷毛工序未上，定型机仅上3台、开幅机仅上2台，申请分期验收，具体分期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坯布→开幅→定型→成品

表1. 产品产能（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1	平纹布	3000	390
2	印花裁片	500（万件）	0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自动印花机	40 台	0
烘干线	1 条	0
打浆机	10 台	0
空压机	2 台	2 台
定型机	30 台	3 台
开幅机	60 台	2 台
磨毛机	70 台	0
刷毛机	30 台	0
抓毛机	70 台	0
剪毛机	25 台	0
自动打包机	15 台	0

表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1	坯布	3000 吨	390
2	裁片	500 万件	0

3	环保水性胶浆	50 吨	0
4	色种	0.5 吨	0
5	固浆	5 吨	0
6	网版	800 张	0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6：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3 号之二，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3 号之二，主要从事平纹布的生产，年产平纹 3000 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邮编	528445
联系人		曾林鸿		联系电话		131 8926 8101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含油废物	HW08	固态	0.5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共 1 批					
地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2010027019]号

甲方：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含油废物	桶装	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05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 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9-2020042701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含油废物	桶装	0.5	¥85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8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金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账号：7579 0478 6510 668

银行联号：308602034305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附件 9：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主要从事生产平纹布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38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3.16 %
实际总投资	18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1.11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8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2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措施积极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已采取有效的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
6.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7.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来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
8.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应急预案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公司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救援，尽可能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公司财产及周边环境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四、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事故发生时：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2、发布预警公告。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五、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改。

(2) 根据危险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组织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

(3) 指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一般由组长本人负责。

(4) 指挥成立各应急救援小组。

(5) 检查督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各区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有效。

(2) 组织学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开展模拟演示工作。

(3) 组织事故后现场的保护及事故调查工作。

(4) 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4、事故救援现场总指挥职责

(1)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2) 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和人员之间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职务全面开展工作。

(3) 需要社会救援时，迅速向有救援和消除事故危害能力的组织和单位联系。

(4) 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并组织队伍实施。

(5) 在整个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始终和现场主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的形势。

六、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1、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领导小组组长，由组长组织各领导组成员，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救援程序

(1) 组长在接到报告后，及时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等情况迅速向镇、市级政府报告，并通报交通、环保、安监等部门，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向 119、110 报警。向公安、消防、环保、120 急救中心等单位请求救援。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指派专用车辆的驾驶员专门负责引导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3)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根据现场客观情况，疏散人群，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指挥布置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职责迅速全面开展救援工作。

(4) 所有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各专业救援队伍的救援工作。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专业人士或环保部门的指导下，立即组织进行现场清洗或整理工作。

(6)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救援队伍的配合下，对事故展开调查，并处理善后工作。

(7) 事故原因查明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1) 终止程序。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部，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按照事件等级上报镇办事处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或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委员会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

(2) 宣布应急结束。

(3) 解除警戒。

(4) 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善后处理、消除影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 废气处理工程方案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的简介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主要从事漂染纺织布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后布匹定型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为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等环境保护制度，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新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该工程要求设计合理科学、投资低、运行成本低廉、控制自动化程度先进、建筑及场区布局合理美观实用。

1.2 编制目的、依据、原则及范围

1.2.1 编制目的

在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对废气处理工程进行方案设计。为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环境保护的后顾之忧。

(1) 根据提供的资料，为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编制设计方案和投标资料。

(2) 依据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对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的工艺及投资估算等进行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实施可能性等的多方案综合性研究，进行方案比较和论证。

(3) 在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4) 通过以上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2.2 设计依据与资料

(1) 我公司类似废气处理工程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1.2.3 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设计要求确定的排放标准；

(2) 按照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操作管理简单的原则选择废气处理工艺，使灵活性、先进性和可靠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尽可能采用节能技术处理废气，减少运行成本；

(4) 关键设备采用高质量设备，保证运行可靠；主要设备国产化，采用目前国内外成熟先进技术装备，降低工程投资；

(5) 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布局力求紧凑、简洁，工艺流程合理通畅，尽可能缩短建、构筑物间的管路距离，建筑物及附属物尽可能合建以节省占地；

(6) 在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中，考虑操作运行稳定与维护管理简单方便，同时考虑为工艺预留了提升空间，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

1.2.4 主要设计原则

(1) 根据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要求，本方案根据生产工序的废气产生情况，废气处理工程设置目的为运行高效、稳定、低能耗及可靠性，工艺控制调节灵活。

(2) 废气处理工程的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等有关政策。

(3) 废气处理站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4) 在保证处理后废气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和废气处理站正常运转费用。在方案选择上采用国内外最新技术，节能型新设备。

(5) 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控制系统，力求安全可靠、经济实用，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及运行费用。

(6)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

1.2.5 工程的范围和内容

1.2.5.1 工程范围：

包括废气处理站范围内的机械、仪电设备及设备安装、电力及照明系统(不含电源一次性工程、自来水源工程)。

1.2.5.2 工程内容:

(1) 含连接布匹定型工序引至楼顶天面的收集管道工程, 不含车间内收集措施。

(2) 以上范围内的废气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道、阀门、电线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安装调试工程。

(3) 与废气处理有关的照明、插座、给排水、消防、防雷等不属本工程范围; 从厂区变电室到废气处理站配电柜前电气安装、自来水水源至环保设施安装均不属于该工程范围。

(4)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维修人员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 工程内容不包含车间内房间隔断措施, 不包含厂区内电源线路至我司废气处理设施电箱, 不包含与生产工序无关的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

1.3 编制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和资料

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 对工艺和土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采购、工程安装及调试等过程进行控制, 确保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
5)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DBJ08-71-98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J9-87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J10-89

- | | |
|------------------------|------------|
| 8)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 | GBJ68-84 |
|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TJ36-79 |
| 1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202-83 |
| 11) 供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GB50052-95 |
| 12)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GB50054-92 |
| 13)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GB20057-94 |
| 1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 GB50062-92 |
| 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及现场情况

2.1 设计条件

2.1.1 设计废气种类、废气风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布匹定型过程中布匹中残留的柔软剂因高温进而蒸发，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含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单台定型机自带两台排气风机，总设计风量约 $25000\text{m}^3/\text{h}$ ，一套废气治理设施连接两台定型机，则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

2.1.2 设计废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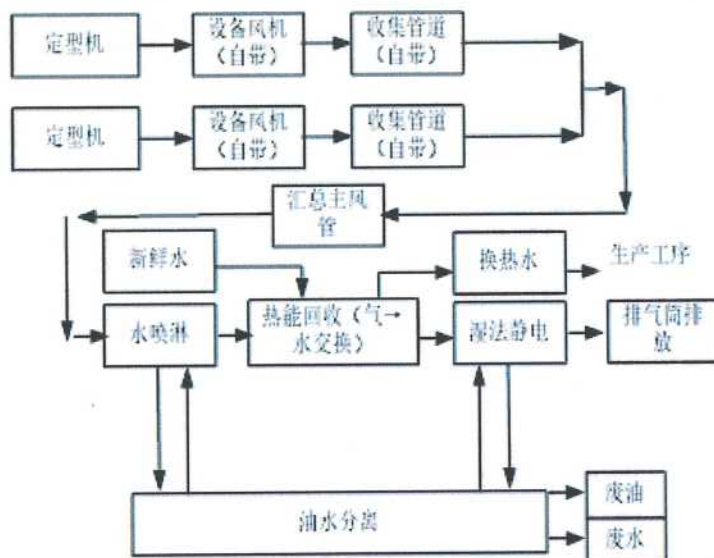
本方案根据业主提出的初步资料，并参考类似废气：

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排放标准限值。

第三章 废气处理流程

3.1 工艺流程

3.1.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3.1.2、废气处理原理如下：

1) 水喷淋

水喷淋工作原理：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废气气体经进入设施箱体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废气污染物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和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废气中的污染物便被水捕集，因重力经柜壁流入油水分离装置，初步经过净化的气体进入下一工序。

2) 热能回收

项目采用散热式不锈钢超导管装置进行热交换回收，使用常温水与高温废气进行热量交换，可将废气温度降温，热交换后的清洁新鲜水回用于其他生产工序中。

3) 湿式静电净化装置

通过高压电流装置，将电流直流输送到装置中，然后废气污染物在经过静电装置中时，在电磁场中在电晕线(阴极)和废气污染物捕集极板(阳极)之间构成强大的电场，使空气分子被电离，霎时产生大量的电子和正、负离子，然后负离子附着在废气污染物上，通过正负相互吸引将污染物附着在阳极板上，之后再通过喷淋系统将附着在阳极板上的污染物冲洗下来，达到净化的目的。

第四章 整体工程投资预算

4.1 废气收集措施

依据现场各类生产设施废气产污节点的情况,管道连接设备自带风机进行收集,确保废气收集措施可稳定持续。

项目	单位	参数
尺寸	mm	Φ1200、Φ800等
连接方式	/	焊接连接
材质	/	碳钢风管
风速	m/s	10-18

4.2 主体设施

4.2.1 喷淋塔

项目	单位	参数
尺寸	mm	2800*1600*1600
数量	座	1
水池水深	m	1.0
功率	KW	4
压降	Pa	500-800
材质	/	不锈钢

4.2.2 湿式静电净化装置

项目	单位	参数
尺寸	mm	2200*2300*5200
数量	座	1
电离管数量	条	256
高压电源	/	40kv
功率	Kw	22
压降	Pa	500-800
材质	/	不锈钢

4.2.3 离心风机

项目	单位	参数
型号	/	中压-22KW
数量	座	1
风量	m ³ /h	50000
风压	Pa	2500
功率	Kw	22
材质	/	碳钢

第五章 投资估算

本方案投资详见报价书。

第六章 环保设施信息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占地	重量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1套	140平方米	23吨

保修期限：

工程项目安装、调试完工交付使用后起始计算保修一年。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3：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发出的交通噪声，针对上述噪声，特采取以下防治降噪措施：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 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例如按时更换润滑油等，防止设备因故障发出较高噪声。
3.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进出厂房处设置车辆禁止鸣笛标识和限速标识，防止汽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产生影响，加强汽车管理。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项目负责人	胡惠华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角)环建表[2019]001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4 台定型机、2 台开幅机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生产平纹布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与环评相符		是	
	允许废水的 产生量、排放 量及回用要 求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是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定型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定型废气经过冷凝+静电吸附处理+20 米排气 筒排放		是	
	在线监控			是	

	危险废物	废油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是	
	区域削减		是	
自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三角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			
行业类别 (7)		棉印染精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56.49"	中心纬度 (9)		22°42'16.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2UL818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胡惠华	联系方式		1392333616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幅、定型、剪毛、抓毛、磨毛、刷毛		平纹布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冷凝+静电吸附工艺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定型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生产废水暂存点		转移处理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清运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绒毛边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回收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资源 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古镇福泽路之二			
联系人	胡生	联系电话	13823361613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辉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涌	距项目地 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李利恒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
职业		民族	52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230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朱伟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u>30-40岁</u>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涌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u>没有</u>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u>没有</u>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u>满意</u>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周小童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海山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黄朝银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涌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何建明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江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亚强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江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刘汉荣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戴高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u>30-40岁</u>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海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u>没有</u>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u>没有</u>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u>满意</u>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曹望明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u>30-40岁</u>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无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石岐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u>没有</u>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u>没有影响</u>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u>没有</u>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u>满意</u>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7: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03106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		
委托编号	ZXT220210-A-02	采样单号	ZX22031012
采样日期	2022.03.14-2022.03.15	采样人员	李锐文、黄嘉亮、韩源
检测日期	2022.03.14-2022.03.21	检测人员	李锐文、黄嘉亮、韩源、高倩华、宋铭贤、黄佳、陆尚贤、符连花、何嘉欣、吴美诗、谭紫阳、刘娇、董文君

三、检测信息

1、生产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31012A01~32	浅灰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2031012Ba01~50	--
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6250		ZX22031012Bb01~50	30 米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a		ZX22031012Ca01~50	--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b		ZX22031012Cb01~50	--
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6251		ZX22031012Cc01~50	30 米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ZX22031012D01~24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	车间内		

四、分析方法及所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3.14	化学 需氧量	137	197	165	1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7.8	47.9	65.3	55.9	300	达标
		悬浮物	113	112	176	116	400	达标
		氨氮	8.85	10.9	11.2	12.1	--	--
	2022.03.15	化学 需氧量	193	169	150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4.3	56.1	50.9	64.3	300	达标
		悬浮物	122	154	116	94	400	达标
		氨氮	13.4	10.6	11.4	10.9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
		速率 kg/h	8.3×10 ⁻²	8.0×10 ⁻²	8.1×10 ⁻²	/	8.8×10 ⁻²	8.2×10 ⁻²	8.2×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57	8033	8077	/	8774	8233	8248	/	--	--			
		浓度 mg/m ³	4.27	4.50	4.04	/	4.56	4.38	4.33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10 ⁻²	3.6×10 ⁻²	3.4×10 ⁻²	/	4.1×10 ⁻²	3.6×10 ⁻²	3.5×10 ⁻²	/	--	--		
		速率 kg/h	8479	7910	8339	/	8946	8173	8118	/	--	--		
定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62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738	2291	1738	1738	2291	3090	2291	--	--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颗粒物	速率 kg/h	9.6×10 ⁻²	9.7×10 ⁻²	9.1×10 ⁻²	/	9.9×10 ⁻²	9.4×10 ⁻²	9.6×10 ⁻²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586	9739	9136	/	9931	9455	9607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0	1.75	1.62	/	1.71	1.61	1.69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6×10 ⁻²	1.7×10 ⁻²	1.4×10 ⁻²	/	1.8×10 ⁻²	1.5×10 ⁻²	1.6×10 ⁻²	/	44	达标		
定型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a	标干流量 m ³ /h	9699	9643	8895	/	10381	9354	960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7	550	309	550	724	550	417	724	1500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1	24.3	24.6	/	<20	22.5	21.0	/	--	--		
		速率 kg/h	0.19	0.17	0.19	/	7.7×10 ⁻²	0.17	0.15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定型工序废 气处理前取 样口 2b	标干流量 m ³ /h	7713	7089	7942	/	7699	7547	715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2	2.73	2.64	/	2.79	2.98	3.09	/	--	--
		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2.2×10 ⁻²	/	1.9×10 ⁻²	2.2×10 ⁻²	2.4×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45	7016	8212	/	7022	7323	772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1738	1738	2291	2291	1738	1738	229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3.6	23.7	/	<20	20.8	21.1	/	--	--
		速率 kg/h	7.0×10 ⁻²	0.15	0.17	/	7.2×10 ⁻²	0.14	0.1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83	6509	7248	/	7163	6719	7764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99	3.11	3.21	/	3.28	3.02	3.16	/	--	--
		速率 kg/h	2.1×10 ⁻²	1.9×10 ⁻²	2.4×10 ⁻²	/	2.1×10 ⁻²	2.0×10 ⁻²	2.3×10 ⁻²	/	--	--
定型工序废 气排放口 FQ-006251	标干流量 m ³ /h	7062	6231	7496	/	6415	6567	729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291	3090	2291	3090	3090	2291	229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速率 kg/h	0.17	0.16	0.18	/	0.17	0.17	0.17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7240	16047	18010	/	17432	16892	17541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6	1.01	1.13	/	1.04	1.11	1.18	/	12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²	1.6×10 ⁻²	2.1×10 ⁻²	/	1.6×10 ⁻²	1.8×10 ⁻²	2.1×10 ⁻²	/	44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16944	15498	18357	/	15837	16414	1762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977	550	417	309	417	724	724	15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3.14	1#厂区内	第一次	23.2	100.7	54.3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6	100.5	51.2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6.3	100.5	67.3	2.1	东南风	
2022.03.15	1#厂区内	第一次	23.7	100.6	67.8	2.0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5.5	100.7	57.9	2.3	东南风	
		第三次	26.8	100.8	55.3	2.1	东南风	

②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1#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3.14	第一次	0.70	6	达标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72		
		2022.03.15	第一次	0.69		达标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7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3.14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2#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4#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晴
2022.03.15	1#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5	晴
	2#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晴
	3#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晴
	4#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3.14	2022.03.15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6.1	57.6	60 (昼间)	达标
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56.2	57.7		达标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8.0	57.2	70 (昼间)	达标
4#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7.0	56.6	60 (昼间)	达标
5#	车间内	73.3	74.7	--	--
参考标准	①项目西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其余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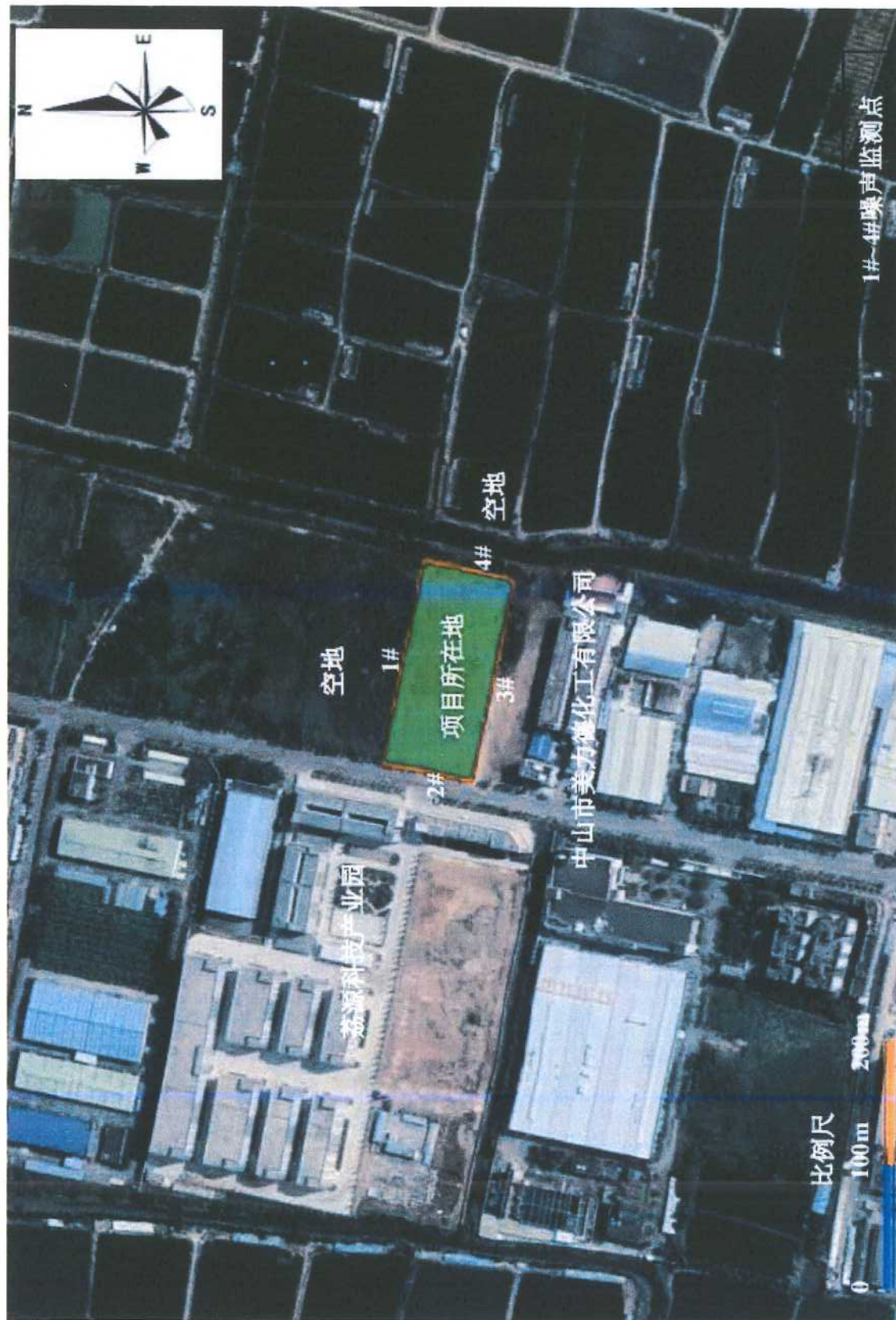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2.03.31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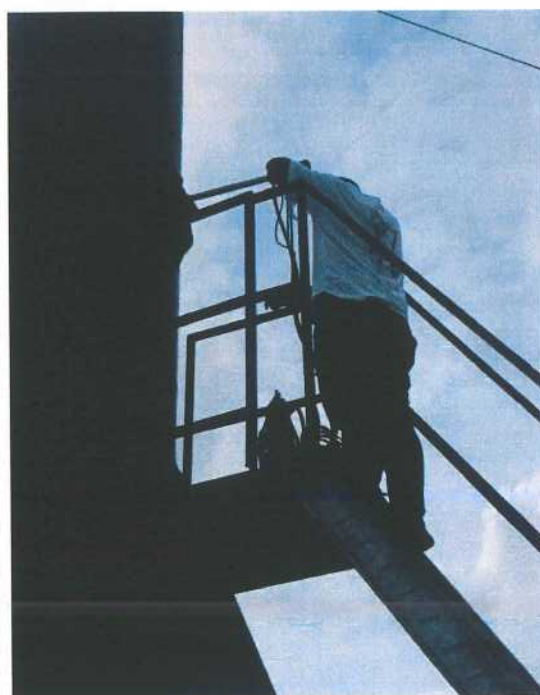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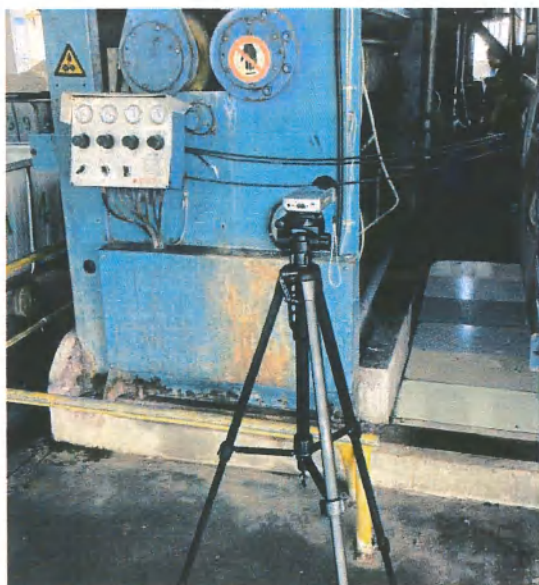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附图 5：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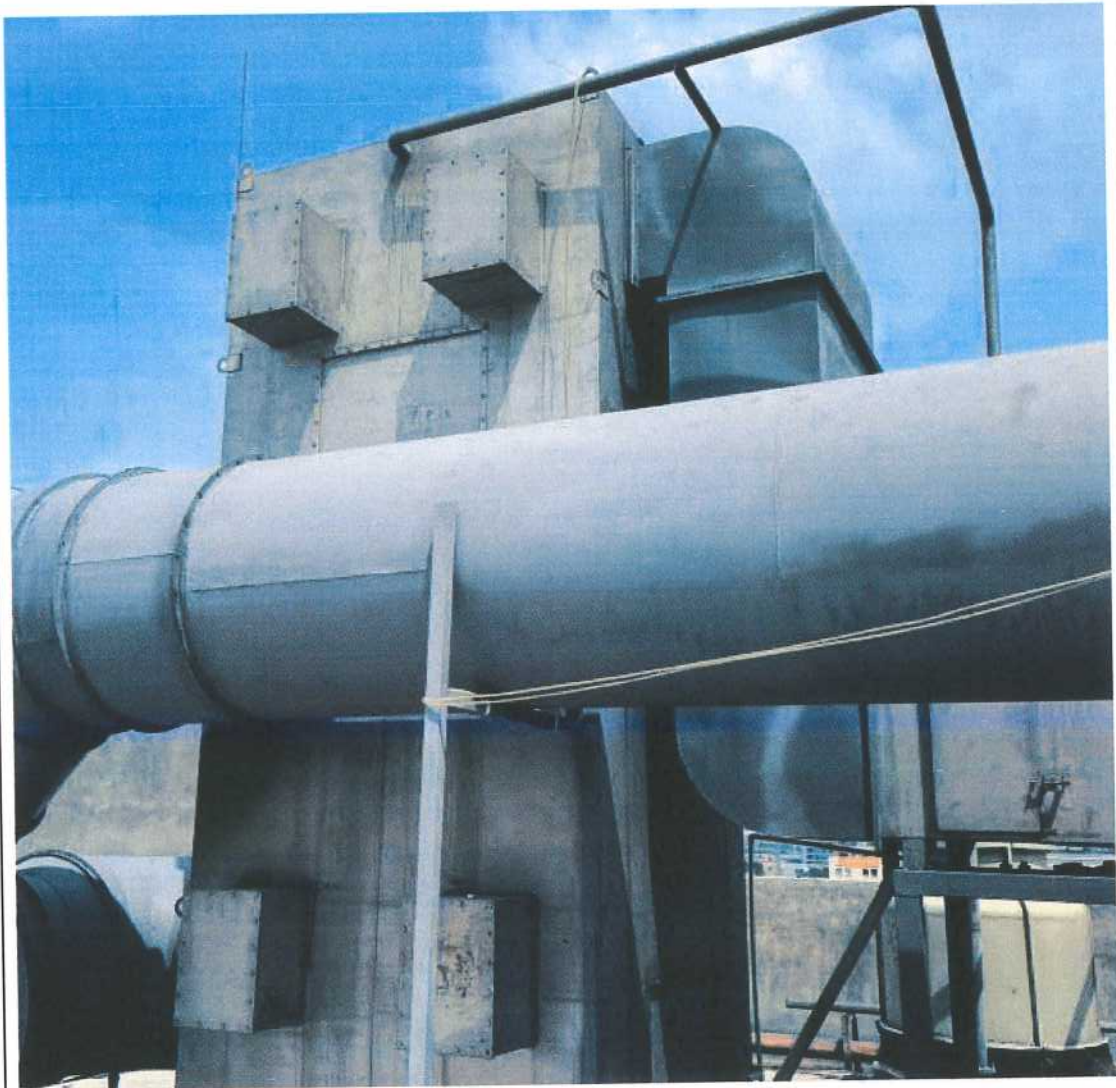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



图 2 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



